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2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宏宗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、陳報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預留左右側裝訂寬度、字體尺寸至少12以上之民事起訴狀。
- 二、主張被告洪宏宗已陷於無資力之依據為何(債務人未清償債務不當然等同無資力)？
- 三、原告本件請求為「分割遺產」或「共有土地分割」？(如為分割遺產，應就被繼承人「全體遺產」分割，分割對象為「遺產」，而非共有土地；若為「共有土地分割」，則在被代位人所繼承之遺產尚未分割之狀態下，分割共有土地後仍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)
- 四、本件主張的分割方法為何？(需詳述)
- 五、如主張分割遺產，應陳報「洪天從」(洪榮霖、洪宏宗之父，洪蕭森、林淑貞之夫)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(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；需載明各人之出生日、死亡日、出生別)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；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向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查明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，如需變更、追加當事人或變更訴之聲明，應一併陳報。如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應陳報其遺產管理人並追加為被告，如尚無遺產管理人，應由原告另行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(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向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最

後住所地法院聲請)，並將聲請文件影本檢送本院，以暫為
補正，嗣於選任後，應追加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以及提出
與追加人數相同份數之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石秉弘